

#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主持人：蔡部長清祥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 3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39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 委員發言紀要

### 林委員志潔

優生保健法規定已婚婦女要墮胎是需要配偶同意的(若有優生保健的疑慮或健康的因素可除外)，但對於未成年女性的墮胎是必須要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無例外的規定)，我國的優生保健法對未婚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是無自主權的，這一部分是有很大的疑慮。建議優生保健法如仍在修法當中，請法務部持續提供意見，建議本案持續列管。

### 薛委員承泰

有關更生家庭支持部分已服務了 2,310 個更生人家庭，如可運用這些資料勾稽出再犯率，應可降低貧窮犯罪、打破世代循環，建議本案持續列管。

### 鄭委員瑞隆

很多犯罪問題都是出現在兒虐、家暴、酒癮及藥癮等多元複合問題的家庭，如若能規劃各地檢署、更保分會與社政、衛政及學校連結，應可幫助更多的更生家庭，強化更生家庭支持方案優質化，建議本案持續列管。

決 定：

- 一、報告案序號 1，持續追蹤列管。
- 二、報告案序號 3，「優生保健法」的主管機關雖是衛福部，但該部仍尚在修法中，依林委員志潔的建議，持續追蹤列管。請檢察司未來如有參與「優生保健法」修法會議時，可將相關資料於本小組會議提出說明。
- 三、報告案序號 5，依鄭委員瑞隆及薛委承泰的建議，持續追蹤列管。有機會的話，請矯正署提供更生人創業成功的案例所拍攝的影片，讓委員們瞭解；有關再犯率呈現部分，應檢討現狀是否可再精進之處。
- 四、其餘報告案及討論案皆依建議予以解除列管。

第二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黃委員煥榮

- 一、有些委員會受法規上的限制，是由部會首長來擔任，例如中央廉政委員會，女性的比例偏低，這跟內閣的人數有關，或有些委員會是由票選或指派的，部分屬政務官的部分，確實有再努力的空間。
- 二、另會議資料第 37 頁有關事務官晉升人數統計部分，晉升簡任主管及簡任非主管的男女差距頗大的，女性的比例偏低；如果可以提供候選人的的人數，如現任科長(可晉升簡任候選人)的男女人數(比例)，瞭解此種性別差距現象是否因年齡落差或其他因素而產

生結構性的問題。若考量年齡差異的部分，呈現出來的男女比例數據，應該就不會有太大的落差。

### 薛委員承泰

剛才黃老師所提的就是比例和比率的問題，我在前次會議及多次場合也提到過，例如考試有多少人報名，考上的人數，才是代表真正的比率。其實比率是有點複雜，如升遷可能要考量到背後的年齡、資歷或其他問題，當然有時數據的取得是有困難的，如果可能的話可提供升遷率(rate)會較妥適。

### 鄭委員瑞隆

- 一、性平處原來要求各委員會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但自 107 年 12 月起已提高到任一性別比例達 40%的目標，法務部的委員會部分因組成法規規定，當時職務的分派並非先考量性別比例，而是基於其專業來升遷的，導致對此比例規定的達成性長期以來在各部會中都呈現後段班的狀態，實為法務部叫屈。建議法務部的代表可在行政院性平會開會時表達法務部的努力及困難，提供性平會委員們討論，將部分達成性平處要求有實際上困難的委員會排除在外，其餘的委員會可持續精進，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為目標。
- 二、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預算部分，從行政院的角度來看，不單只是男性與女性的數據而已，而是應有背後的成因及處理方式的差別化分析。例如會議資料第 55 頁的 9 篇性別分析，雖然我現在沒有看到相關內容，建議可加入性別分析的背景、法務部政策及處理方式有何差異的分析，這樣才是更完整的統計分析。
- 三、另性別預算部分，會議資料第 57 及 59 頁的「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在性別預算部分皆為零，是否應再檢視是否有相關的性別預算，或只是認知上的差異而未能填報。

### 林委員志潔

其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的委員會都是朝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的目的

標而努力，但如廉政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部分委員會因結構性的問題無法達成性別比三分之一以上，建議可以圖表的方式呈現，例如有些委員會並無外聘委員的名額，故在原有的組成結構中以外聘女性委員的方式來提高性別比。所以建議以圖表來突顯法務部所作的努力。

### 薛委員承泰

- 一、其實單一性別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實已是落後指標，一個國家對於性別如夠尊重的話，性別比例就無需再規範。所有的委員會當然應以專業度為考量，再來考慮性別比例，實際上的功能是最重要的，不要被數字匡住，那只是形式而已。
- 二、有關性別預算部分，是很為難的事，應該所有的事都與性別有關。例如硬體類(改建廁所)，並不是有性別預算就是有認真在執行性平業務，這一部分性平處應該也清楚；另一類是就算沒有性別業務，也應持續進行的。第三類是才是真正為了推動性別相關業務與政策，而做的性別預算。但並不是各部會每年都有臚列，所以無須做比較，而是要大家重視性平這項業務，且讓大家樂於推動性平業務，也是會比較有成就感之處。

### 游委員金純(人事處)回應

有關委員提到晉升簡任主管及非主管男女比率的問題，將於下次會議中依照委員的建議改善資料的呈現。

### 李委員琇玉(會計處)回應

有關性別預算之填列依行政院規定是就核定的中長程個案計畫來填報性別預算，在 109 年矯正機關所陳報的中長程個案計畫是「收容人用水設施改善計畫」是無關性別的，另毒品防制部分是無中長程個案計畫，所以依規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的性別預算為零。

### 張委員雲濤(統計處)回應

- 一、有關性別統計分析部分，在會議資料第 42 及 43 頁就有臚列出男

性與女性起訴人數主要罪名，並分析其原因。剛才委員的建議，將於下次會議的簡報資料來加以說明。

二、性別統計資料主要是會提供業務單位參考，如今年檢察司的「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即是提供統計資料委外而完成的研究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部於今年 1 月新派任的 8 名檢察長中有 4 位是女性，已達性別比例 50%，在此補充說明。

三、依職稱兼任或需票選的委員會性別比例，請性平處多多體諒，其餘的委員會，本部會盡最大的努力來達成性平處的要求。

四、委員之建議，請相關單位（機關）改善辦理。

第三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一、有關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希望法務部能與衛生福利部及醫療院所合作，敦促衛福部儘快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二、有關「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理障礙之性侵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已核發了 308 張證書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但這數據似乎還不太夠，希望在 2 年內能讓法務部過半數的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加這樣的課程，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

三、衛福部「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業已上線，目前也請臺高檢署建置「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名冊」查詢

系統供檢察機關查詢，是否可提供外界人士查詢。

### 林委員志潔

去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發生法官騷擾助理的案件，我們的性騷擾的認知仍停留在趁機觸摸，其實這只是性騷擾其中的一項而已。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該也都有約聘同仁，而法務部就是雇主，若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權的話，法務部就是會被咎責的對象，所以法務部應善盡雇主責任，在公開場所(例如法務部網頁)公告性騷擾防治辦法及申訴的流程，並且加強宣導。

### 游委員金純(人事處)回應

在法務部網頁即設有性騷擾防治專區相關的宣導，公告性騷擾防治事項，並將在電梯間、其他公開場所或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矯正署持續辦理與衛福部連繫，洽請衛福部尋找適當的地點做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 三、有關專業證照的部分，請檢察司協助是否可達到鄭委員的期許。

第四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鄭委員瑞隆

一、有關於更生人家庭圓夢創業貸款部分，我在做研究時有跟更生人接觸過，曾有更生人反應貸款的核准門檻比較高，貸款不易，他們也不太會撰寫符合更保分會要求的創業企劃書。希望法務部未來在輔導更生人的部分，是否可以加入輔導有意願創業的更生人，

例如協助他們如何爭取貸款，或是輔導他們將此事業做得更好。  
二、另有關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 4 個階段中，建議可在第 1 和第 4 階段裡，評估加入精神醫療及心理輔導之服務措施。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保護司依委員之建議辦理。

第五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 委員發言紀要

##### 林委員志潔

有關法官法目前已修正，未來被害人是可以請求個案評鑑的，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在檢察同仁的職業風險是很高的案件類型，未來如被害人若認為檢方的訊問態度或方式，讓他覺得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無須透過團體就可以請求評鑑的。在這評鑑的過程對檢察官的士氣一定會受到打擊，所以在法官法修正通過前，是否可以先做些預防措施。

##### 鄭委員瑞隆

檢察事務官是協助檢察官辦案，但又不受法官法的約束，屬於三不管地帶，所以檢察官為了保護自己，應該約束檢察事務官面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案件，在詢問的過程中，特別留意一些規範或態度、言語或用詞的部分，以免掉入被指控的陷阱。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的意見卓辦。

肆、討論案：

第一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之「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鄭委員瑞隆

本人對本案的內容並無意見，但部分內容的用字請法務部再斟酌，如有關於績效指標中的司法人員性別主流化涵蓋率及公設財團法人的目標值，另外會議資料第203頁倒數第3行有1贅字請修改。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將本案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三、委員之建議，請相關單位（機關）參考修正。

第二案：有關「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之「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 一、在會議資料第217、218頁的公設財團法人部分，董、監事的績效指標、具體做法可以分開說明會更妥適。
- 二、另外第219頁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的部分，若有特殊原則是可排除在外的，如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考績、甄審委員會成立的相關規定等，如上位母法已訂有性別比例，則部裡



的子法就毋須再修訂，建議法務部可以在具體說明中列出部分排除的法規或是上位母法。

三、財團法人董監事部分如女性委員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是可以有彈性的，法務部可自行參酌是否要納入持續管考。所以會議資料第 218 頁的公設財團法人部分是可以刪除的。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性平處意見修正後，再將本案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第三案：本部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最新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報最新辦理情形。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法務部應專案採購「陰莖體積膨脹測量儀器」，以提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性偏差之診斷，並提升評估及治療之成效。**

提案人：鄭委員瑞隆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陰莖體積膨脹測量儀器 (Penile Plethysmography，以下簡稱 PPG) 是國外使用已久的電腦化工具，PPG 不僅有助於篩檢性侵害罪

收容人偏差性興趣，亦可成為療效評估的有利器材，大大提升客觀評估及診斷性侵害罪收容人出監後是否成為社會隱憂及造成婦幼安全的危機之危險性，採購 PPG 對於性侵害罪收容人處遇評估有其必要性，建議法務部專案辦理採購。

#### 矯正署黃署長俊棠意見

培德醫院是本署合作的醫院，至於購置的儀器，都是委託委外的醫院院所處理的。利用此機會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刑後(前)強制治療處所部分將於 8 月 12 日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由檢察司邀集衛生福利部及醫療院所等開會討論合作的細節，本案容我們帶回去再溝通、討論。

#### 鄭委員瑞隆

我建議購置 PPG，只是單純就這儀器的需求性提出，至於這儀器是由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或特約之醫療院所採購，我都沒有意見，可以儘速按照契約內容協調來進行。

**決 議：本案將融入 8 月 12 日研商刑後(前)強制治療處所之會議中再行討論。**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

主席：蔡清祥

紀錄：阮小巾